「擬定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31地號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第二次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5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貳、開會地點：北門郵局1樓大廳（臺北市中正區光復里忠孝西路一段120號1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陳奕真股長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各位市民朋友大家好，今天是「擬定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31地號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第二次公開展覽說明會，本次說明會係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於公開展覽期間舉行，旨在說明細部計畫內容及蒐集民眾意見。各位市民朋友所提意見將於會議紀錄載明，提供後續都委會審議時參考。接下來請申請單位進行簡報說明。

陸、申請單位報告：（略）

柒、民眾及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民眾一：

本人為開封街側鄰房住戶，本案實施者未提前與鄰房民眾溝通協調，就逕以占用到更新範圍土地為由，請私人自行拆除占用部分。考量過去曾發生大直基泰鄰損事件，假使本案採民眾自行花費拆除，過程中衍生結構或鄰損問題，之後還須民眾自行洽詢相關單位處理，希望實施者評估現階段是否得先不拆除占用，避免將來興建時，造成鄰損情形，須額外辦理繁瑣程序處理。

本案實施者曾辦理多件都市更新案，惟似未考量鄰房環境，建議都更推動時，宜先洽相關鄰地所有權人共同討論。

二、實施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發言：

(一)本案目前為前期都市計畫程序階段，後續都市更新辦理流程係於都市計畫審議通過後，始會啟動更新事業規劃，並提出完整建築圖說及施工計畫。

(二)有關民眾所提訴求，初步回應如下：

1. 實施者可配合提供鑑界結果及鄰房占用情形等資料供參考。
2. 未來新建大樓後側空間用途及動線規劃，倘確有占用情形，基於本案更新範圍內公、私地主之開發需求，目前建築規劃設計係以完整更新地區範圍作規劃，故暫無以承租或承購更新範圍內土地等方式處理占用情形之計畫。為兼顧彼此權益，未來在建築上，實施者除辦理相關規劃及工程施作外，亦會妥善辦理鄰房鑑定，避免鄰損事件發生。
3. 本案會後將提供窗口供民眾後續諮詢討論，目前尚無辦理會勘或協調會規劃，惟民眾若有相關疑義仍可提出，俾利實施者評估提供協助。

捌、結語：

謝謝各位市民朋友今日的參與，因本次會議主要係就細部計畫內容進行說明，故民眾會中提及都市更新議題、鄰地溝通協調與程序處理等項，會後請實施者再與民眾妥為溝通、說明。

另本案公開展覽期間，如市民朋友對本案仍有其他意見，可透過線上陳情系統提出或填寫本次公展說明會提供之公民團體陳情意見表並郵寄至「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所提陳情意見將作為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今天說明會到此結束，謝謝。

玖、散會（下午2時30分）